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科（2025）2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4日

河南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推进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必须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以及学校批准建设的校级科研实验室、特色与应用研究基地、产业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使用“河南师范大学×××”名称。

第四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外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发展要求,发挥特色优势,根据“双一流”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产学研紧密结合,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育原创性重大成果,培养、集聚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高水准社会服务;加强平台开放,促进科教融合,提高育人效

益，服务教育教学。

第五条 科研平台按照“合理规划，突出重点，协调发展，梯次推进”的原则进行建设和培育。学校鼓励依托优势学科设立科研平台，鼓励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

第六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定期评估考核，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决定对科研平台支持、调整或撤销。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建设的议事机构，统筹研究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顶层规划、学术导向、创新机制等重大问题。

第八条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是科研平台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科研平台的规划审核、申请受理、遴选推荐、过程管理、评估考核等业务工作。

第九条 科研平台所依托校内二级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平台行政、业务、人事、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平台良好运行。

第十条 科研平台一般不与行政级别挂钩，实行主任负责制，研究人员采取聘任制。科研平台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全面负责平台业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平台发展规划，制定平台工作计划，全面落实相关研究开发任务。

2. 组织制定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3. 选聘与考核平台科研与管理人员，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和高效管理队伍。

4.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多渠道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保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

5. 负责向依托校内二级单位、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原则上应建立学术委员会等。其主要职责是论证发展规划、协调开放事宜、指导和开展学术活动等。

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校级科研平台，一般应符合如下条件：

1. 符合学校科研平台建设规划要求。

2. 具有 2-4 个特色突出、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所在的二级学科点一般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

3. 具有学术造诣深厚、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学术带头人一般应为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研究队伍中校内固定人员不少于 15 人，博士、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4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60%。

4. 近三年承担有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3 项以上，可

支配科研经费：理工科类 100 万元以上，文科类 30 万元以上，艺术、体育类等可根据研究特色酌情调整。

5. 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理工科类应具有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实验室用房和办公室用房，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应不低于 300 万元；文科类应具有不少于 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不含资料室用房）。跨二级单位的科研平台，须落实研究和办公场所，由依托二级单位负责协调。

（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应符合相应平台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建立校级科研平台的具体程序是：

1. 校内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报送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2.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根据工作计划，邀请或委托校内二级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论证专家组，组织论证。

3.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将专家论证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发布文件批准成立。

第十四条 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须提交相关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由校内二级单位（平台）提出申请，通过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初审，并报学校审核后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校级科研平台申请按要求填报《河南师范大学科研平台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一经批准，应根据相应的平台建设办法和

申报时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及时制定本平台章程，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发展规划，建立信息网站并及时更新，营造创新引领氛围。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主任一般由我校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正式在职人员担任，必要时可聘请校外同领域知名专家担任主任或名誉主任。科研平台主任因正式退休、调离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原则上由科研平台和所依托校内二级单位按照遴选程序重新遴选上报主任人选。科研平台主任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财经纪律等情况时，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撤销主任职务，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本单位任职的学术委员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外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知名专家担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院士等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由校内二级单位出具正式成立学术委员会的文件，并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备案。学术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在发展较好的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设置一名专职秘书岗位和一定数量的专职科研岗位，具体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关于科研平台专职科研岗位和专职科研人员管理办法》执行。兼职人员可根据科研平台研究工作需要，由科研平台主任在

校内外聘任。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每年要编制上年度总结报告,制订年度任务目标、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并及时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备案,同时在平台网站公布。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成立后,若有人员变动(尤其是平台主任)、科研计划等方面的调整,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议通过后,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备案。对于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科研平台,还应按有关程序向批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所有资产均归学校所有,依据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和外单位资助建设的,根据有关规定或协议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管理无形资产。科研平台获得的科研成果须署名科研平台名称。科研成果署名是科研平台评估考核成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对外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活动时,必须通过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经学校授权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科研平台不得单独对外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须制定建设期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项目(包括基地建设改造、实验设备及大型仪器、软件购置等内容)实施计划,并需征得所依托校内二级单位同意。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费来自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自筹和其他渠道筹集，包括建设经费、运行经费等。

第二十六条 平台经费遵循“整合资源，支持重点，动态发展，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由学校统筹预算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新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人才队伍、科研成果等与在建平台不重复)，学校视当年中央财政专项情况统筹支持部分建设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建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文科厅级科研平台设立运行经费，以学校二级预算的形式拨付至依托校内二级单位。校内二级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

理工科、文科国家级科研平台运行费基数分别为每个每年 50 万元、20 万元；

理工科、文科国务院各部委科研平台（含省部共建）运行费基数分别为每个每年 30 万元、10 万元；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基数为每个每年 20 万元；

其他省级科研平台运行费基数为每个每年 10 万元；文科厅级科研平台运行费基数为每个每年 5 万元。

运行费额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开放共享效果、经费使用情况、科研诚信记录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必需的软件购置和基地建设改造、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小型仪器及办公设备购置、重要学术活动开展、图书资料、高

水平论著出版费以及日常办公等。

第三十条 平台经费使用报销，须严格按照上级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和河南师范大学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平台经费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核定下年度经费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绩效考核分为上级主管部门评估考核和校内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评估考核须科研平台和所依托校内二级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编制评估材料，参与答辩等。科技处、社会科学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内绩效考核是学校全面掌握科研平台运行情况、加强科研平台内涵建设、保障科研平台提质升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三十四条 校内绩效考核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组织实施。理工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文科类省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考核于每年上半年进行，同一平台负责人或同一研究团队获批建设有不同类别科研平台的需同时参加不同类别的考核；同一平台负责人或同一研究团队获批建设有同类别不同层次科研平台按最高级别进行考核，且不重复考核。

第三十五条 校内绩效考核按照基础前沿研究类、应用技术开

发和成果转化类、社会公益性研究等类进行分类评价，每个类别的考核参考相应主管部门考核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考核期内新增获得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青年人才培养及职称晋升、高级别科研项目、高影响力创新成果、高质量社会服务、本科生培养及开放运行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校内绩效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更加注重质量的评价方式；根据各科研平台“创新贡献、创新水平、创新能力”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结果；校内组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基本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考核平台总数的10%，基本合格比例不低于考核平台总数的20%。

第三十七条 校内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校内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研究生招生指标核算、择优支持及高层次平台推荐的重要参考，同时作为所依托校内二级单位平台运行经费预算的主要系数指标，其中优秀、合格系数分别为1.5、1.0。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平台停拨运行经费，直至考核合格及以上再继续支持运行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评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拨运行经费。同一平台负责人或同一研究团队参加多个类别平台考核的，经费分配权重依次为100%、20%、10%计。

第三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或校内绩效考核结果基本合格的将影响所依托校内二级单位年终考核。

第六章 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九条 科研平台经过建设培育或整合申报,晋升为高级科研平台的,原平台名称可继续保留。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过建设培育,某些研究方向形成了新的特色和优势,可以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其他科研平台。

第四十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科研平台应予以撤销:

1. 人才流失严重,研究队伍力量薄弱,不能完成平台的基本任务。

2. 研究方向失去优势且未有新的研究方向产生,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成果严重不足。

3. 管理长期混乱,经费使用不当,对国家及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建设基本不产生作用。

4. 在绩效考核中,多数重要指标未达到要求。

5. 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进行撤销的。

第四十一条 经审批撤销的科研平台,原依托校内二级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该科研平台相关人员的工作,并进行清产核资,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使用权的转移,原有科研课题及经费仍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师范大学科研

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师大科〔2021〕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